

東吳大學商學院 EMI 課程修課獎勵實施要點擬修正條文對照表：

擬修正條文	原條文	修正說明
第 三 條 獎 勵 方 式： 二、 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修讀 EMI 課程達 E1 等級(取得 EMI16 學分(含)以上)，獎勵金 5,000 元及獎狀乙張；達 E2 等級(取得 EMI 32 學分(含)以上)，獎勵金 10,000 元及獎狀乙張，每位學生 E1 與 E2 獎勵金額累計上限為 10,000 元。	第 三 條 獎 勵 方 式： 二、 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修讀 EMI 課程達 E1 等級(取得 EMI16 學分(含)以上)，獎勵金 5,000 元及獎狀乙張；達 E2 等級(取得 EMI 32 學分(含)以上)，獎勵金 1 萬元及獎狀乙張。	修正說明 文字修正。 修訂第三條第二款大學部學生領取修課獎勵金額上限。